

#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辽财社〔2017〕132号

---

## 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强化责任追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6〕153号）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完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承担单位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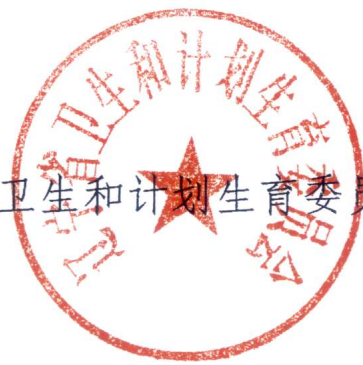
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在第十一条中，增加第二款，内容是：“各级财政、卫生计生(中医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修订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省财政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6日

---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省专员办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7年3月6日印发

---